## (一)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1/4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	張錦昆	彰化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 偶債務1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16 萬元	110 年 7 月 5 日	110 年 11 月 8 日
2	林芳仔	南投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年11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 偶債務1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 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6萬元	110 年 10 月 6	110 年 11 月 11 日
3	趙宏翰	臺東縣大武 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14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 人債務2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8 萬元	110 年 10 月 6 日	110 年 11 月 15 日

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2/4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4	趙宏翰	臺東縣大武鄉 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6年 12月 2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筆及本人債務 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 萬元	110 年 10 月 6 日	110 年 11 月 15 日
5	趙宏翰	臺東縣大武鄉 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 11月 29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筆及本人債務 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 萬元	110 年 10 月 6 日	110 年 11 月 15 日
6	魯非凡	國防部空軍司 令部空軍第六 混合聯隊	聯隊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年11月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事業投資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 萬元	110 年 10 月 6 日	110 年 11 月 15 日

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3/4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7	蔡宗廷	彰化縣肉品 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	董事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9年9月23日前辦 理財產信託,但其就 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 依規定期限辦理信 託。經核受處分人所 述理由,難謂正當, 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 逾期信託財產。	6萬元	110 年 10 月 12 日	110 年 11 月 18 日
8	陳穎青	無	無	受處分人(即信託義務人)即申報義務人能與所以不同主義務人的有限公司董事依別。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	6萬元	110 年 10 月 12 日	110 年 11 月 18 日
9	陳麗玲	臺灣高等法院	法官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8年12月2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 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 偶保險 2 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 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 實。	6萬元	110 年 11 月 1	110 年 12 月 6

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4/4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0	陳科名	新北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 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 年11月1日之財產,就 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 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 名義之事業投資 1 筆。 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隱匿 財產為不實申報。	74 萬元	110 年 11 月 25 日	110 年 12 月 28 日